



证券代码: 000990

证券简称: 诚志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45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:0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592,358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4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4,650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2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217,707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1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6,030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6,030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0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31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2%；反对 5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919%；反对 5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298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76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27%；反对 20,47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63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88%；反对 20,47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29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07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01%；反对 24,16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89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03%；反对 24,16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14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4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073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04%；反对 24,15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86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65%；反对 24,159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52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5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74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08%；反对 20,484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82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2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253%；反对 20,484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964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 - 2、律师姓名：李静、刘伟东
 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